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陳岳陽
被告 劉添宏
被告 鈞慶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志皇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岳陽對被告劉添宏、鈞慶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就被告劉添宏涉犯刑事案件部分，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聲請簡易判決（該署112年度偵字第7275號），然該案迄未繫屬本院，此有卷附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可依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英彥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俊亦